財團法人中技社 CTCI Foundation

本社僅提供討論平台，以下意見與看法並不代表本社立場，詳細內容請參閱座談會會議紀錄。

「工業區再造」議題對政府之建言

台灣的工業區隨著產業外移與老舊，而面臨轉型的問題，不論現有工業區塊的營運或再開發利用，均遭逢嚴峻的新挑戰。中技社有鑑於台灣對外面臨全球環保意識提昇，產業結構亟需轉型調整，對內則生產環境要素快速變化。因此如能活化工業區功能，以促進產業及區域發展，並顧及到其與周邊環境的關係，實有待大家集思廣益，以克服各種面向的困難。故委請專家研究，並於今(96)年 10 月 25 日舉辦「工業區再造」座談會，針對產業轉型與發展之工業區需求以及土地利用重新定位等議題進行討論。為了讓主管機關能夠聽到實際的聲音，並深化議題論述，遂敦請行政院經建會何主委美玥主持，邀請到產、官、學界各領域的專家，對工業區更新再造，在法規、政策、環保、經濟面的各項議題提出看法，並提出下列建議以為酌參：

1. 工業區再造活化應列為國土規劃與產業政策的一環

工業區再造與活化是台灣未來產業發展的重要命脈，應整體重新考量作配套式之規劃，避免產生互相抵觸與抵銷的效應。從未來國家產業政策與國土整體規劃(包括都會區規劃與都市規劃)觀點：工業區再造應首重「找到問題的核心與原因」，其次再根據產業、國土政策研訂「未來發展方向」，並提出「具體策略與方法」，最終為政府、民間共同「推動的機制與決心」，以整體的發展效益為導向，避免工業區再造後再衰頹與閒置。

2. 進行全國工業區環境現況調查，以利再造之推動

各個工業區的涵容力與環境特性皆有差異，從環境角度審視，目前台灣仍未有一份完整的環境涵容力的資料，對環境狀態的掌握亦較含糊，但不管是更新或再生的規劃，皆有賴環境涵容力與特性調查資料作為參考依據，如此規劃出的工業區再造目標，除可配合產業發展需要，亦可充分融入生活品質與環境生態之提升，進而實現生活、生產及生態三生一體的永續發展標的。

3. 選定一至二個工業區做再造示範

利用現有資源與機制，先選定一至二個工業區再造做為示範。前提是示範之工業區須由地方先提出再造計畫，且此再造計畫除須獲得地方居

民與工業區廠商的共識，亦應交由一特定團隊審核，審核通過再由中央依據需求提供相應之資源，而此團隊應囊括政府部門（包括經濟部、環保署、內政部、經建會）、都市更新社區發展與環保的學者專家、地方居民代表與工業區廠商代表共同組成並參與討論，並由經建會負責籌措協助此示範推動相關經費與部會間協商之工作，。

4. 建議工業區再造應以地方為主中央為輔來配搭

工業區與地方發展息息相關，各工業區適合再生或更生之條件並不相同，進行改造時須充分掌握各個工業區屬性(如老化程度、產業結構)及所在區位條件(產業群聚、地方資源特色)，須充分與地方結合，形成生命共同體。故建議中央能聚焦於企業與地方政府主動配合的工業區，由地方提出需求，中央則依據需求提供協助。

5. 以基金法人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共同改造

工業區更新與再生計畫，牽涉產業發展、地權使用、環境生態、廠房拆遷、員工安置等課題，需動用許多專業人力、技術、資金等，建議參考英國、新加坡等先進國家經驗與作法，將現有龐大的工業區(超過 9000 公頃)，成立不動產或工業區基金，透過信託、證券化，夥伴關係等工具，以整合工業區土地，發行不動產證券，設置基金，以基金法人(第三部門)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方能靈活有效推動。

6. 訂定清潔生產製程標準，做為產業升級與工業區再造標的

符合清潔生產製程之標準訂定工作具高度專業性，地方政府資源有限，建議能由中央主管機關協助制定，且訂定之標準須兼顧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可行性與進駐工業區廠商可達成性。其次如能進一步要求所有公家採購之物品，皆須符合清潔生產製程，將可以此為誘因更易於推廣。